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应职团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青团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要发挥主力军作用的重要要求和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现从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网络育人等五方面出发，研究制定《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简称“体系”），现将体系具体内容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评价要点	评价方式	满分 分值	自评 分数	复核 分数
组织育人	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	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情况	落实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重视、关心、支持共青团工作；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每学期向党总支汇报共青团工作不少于 3 次	（1）未进行且无汇报记录的，不得分 （2）汇报次数不足 3 的，少一次扣 2 分	6		
	基层团支部作用发挥	班团一体化落实情况	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一切工作靠支部”的理念，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探索设置功能性团组织	（1）未建立的，不得分 （2）建设后未实际运行的，扣 2 分	4		
		支部手册使用情况	团支部机构完善，人员齐备，规章制度健全，各项支部活动运行良好，记录规范	（1）完善团支部机构的，得 1 分 （2）健全规章制度的，得 1 分 （3）完成活动记录的，得 1 分	3		
		“三会一课”和主题团课	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依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引领青年学生认真学习党史、团史，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思想品德教育等，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素质。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 6 次集中理论学习。“青年大学	（1）提交团日活动总结、照片、新闻稿等支撑材料 （2）未开展集中理论学习的不得分，少一次扣一分 （3）某次集中理论学习或青年大学习网上团课覆盖率未达到 95%以上的一次扣 0.5 分	2		

			习”网上主题团课每期参学率达到 95%以上				
组织育人	基层团支部作用发挥	团干部、团员青年思想状况、理论学习	及时了解和掌握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和理论学习情况,帮助解决青年学生的思想困惑,每学年召开团干部、团员青年座谈会、交流会不少于 4 次	(1) 未召开团干部、团员座谈会、交流会、不得分 (2) 开展次数不足四次的少一次扣 2 分	5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团支部书记对网络舆情、突发群体性事件、宗教活动等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有关情况和学生重大人身伤害情况能够及时发现上报,协助学院团委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舆情处置工作	(1)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 (2) 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不得分	4		
	团学骨干能力建设	团学干部专题培训	加强团学骨干培养,着力提升团学骨干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团学干部培训班,培训覆盖团学干部 95%以上,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班级团支书培训,培训覆盖面 100%。积极推荐团干部和优秀团员参加校院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学习,推荐团干部比例占 60%	(1) 未举行培训会的,不得分 (2) 未开展青马工程的,不得分 (3) 举行培训次数不足的扣一分,培训覆盖面不足要求的,扣 0.5 分;推荐参加青马工程团干部占比不足 60%的扣 0.3 分	5		
组织育人	团学骨干能力建设	团学骨干政治举荐	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切实履行共青团组织政治职责、发挥政治功能,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1) 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2) 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导致舆论发生的扣 2 分	4		
	团学骨干能力建设	学生会工作	加强对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开展工作汇报,推动学生会组织改革,充分发挥学生会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发挥学院党政与广大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	(1) 未建立的,不得分 (2) 本年度未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的不得分	3		

			作用，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实践育人	社会实践活动	“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各分团委积极申报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组织动员在校生积极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	(1) 未开展暑期“三下乡”和“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不得分	4		
		社区实践计划	充分利用业余时间，采取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常态化社区实践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 25% 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社区、青年之家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报到，开展社区实践活动	(1) 未进行社区实践活动的，不得分 (2) 未达到 25% 的扣两分	4		
		劳动育人	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实践活动内容，积极开展各类劳动教育实践项目。通过劳动实践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养成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	未开展劳动教育的，不得分	3		
	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注册人数	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分团委在校生总人数 95% (奎城先锋注册志愿者，加入组织)，每学期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次数 3 次以上，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3 小时以上	(1) 注册志愿者人数未达到学院总人数的 95% 以上的，扣一分 (2) 每学期人均参加志愿服务 3 次以下扣一分 (3)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未达 3 小时以上扣 0.5 分	3		

		志愿服务基地建设	至少建立 2 个校外志愿服务基地,依托志愿服务基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环境保护、政策宣讲、理论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帮助青年学生了解国情、见识社会,进一步提升社会化能力。 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1) 未建立校外志愿服务基地的,不得分 (2) 无团支部开展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的,不得分	4		
		西部计划、希望工程等志愿服务	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参与西部计划、希望工程等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广大青年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事业当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	(1) 未进行动员的,不得分 (2) 根据自治区选派任务,录用得满分;如果当年没有分配名额,将自动得满分	2		
文化育人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内容	结合青年特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科技文化艺术节、五·四汇演及 12·9 活动,进一步满足青年学生精神需求	(1) 未开展文化活动的,不得分 (2) 开展活动未做记录推广的,不得分	4		
		文化活动内涵提升	将校园文化活动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相结合,不断推动校园文化活动内涵式提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在文化活动中体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	(1) 未开展文化活动的,不得分 (2) 开展活动未做记录推广的,不得分	4		
文化育人	社团管理	社团建设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促进学生社团规范有序发展,依托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鼓励支持理论学习等思想政治类社团,积极倡导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社团,正确引导文化体育等兴趣爱好类社团,规范管理网络新媒体社团。	(1) 未建立社团的,不得分 (2) 社团活动未开展不得分	2		

		社团注册类型	各分团委鼓励支持理论学习等思想政治类社团建设。积极倡导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社团申报，正确引导文化体育类等兴趣爱好社团，规范管理网络新媒体社团。每年12月开展社团注册工作，次年12月开展社团年审工作	(1) 未开展社团注册工作的，不得分 (2) 未开展社团年审的，不得分	2		
服务育人	“双创”教育	“挑战杯”科赛学术科技、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相关赛事	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与“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每学期组织2次以上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好相关选拔赛。	(1) 未组织培训以及相关比赛活动的，不得分 (2) 未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活动的，不得分 (3) 开展1次，得2分	4		
	服务师生	困难群体帮扶	持续开展“我为同学办实事”活动，加强对青年学生传递团组织的关心、关怀，提升学生获得感、幸福感和对组织的归属感。每年学生会组织至少开展6次“我为同学办实事”实地调研走动工作，至少召开2次学生座谈会。扎实开展“一般院校低收入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院团委负责同志定点结对3名低收入家庭学生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1) 未开展计划的，不得分 (2) 开展少一次，扣1分	4		
	服务师生	大学生权益维护	积极开展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收集并推动解决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推动学生参与校园民主治理，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每年至少开展2次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	(1) 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2) 开展少一次扣1分	2		

网络育人	阵地平台建设	意识形态	强化各类团属新媒体阵地建设，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作用，不断拓展思政教育覆盖面，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团属新媒体平台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问题	未进行相关报备，不得分	3		
		网络舆论引导	组织分团委网络文明突击队和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持续提升团员青年的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引导，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坚决反对错误思潮、错误观念，勇于同一切破坏活动斗争，在重大时刻有队伍、发声、出效果	（1）未组建志愿者队伍的，不得分 （2）队伍造成工作失误，并影响到学院形象的，每次扣 2 分	8		
	与校级团属新媒体互动		向学校团委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投稿	（1）未进行投稿的，不得分 （2）未进行“三审三校”，不得分	5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活动	每年各分团委至少举办 2 次心理健康活动或至少承办 1 次校级心理健康活动	（1）未举办心理健康活动的，不得分 （2）每开展 1 次，得 1 分	2		
		心灵成长社注册	各分团委参加心灵成长社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10%	参加心灵成长社人员比例低于 10%的一次扣 0.5 分	2		
		分团委书记、专职团干技能培训	分团委书记、专职团干参与校级心理健康讲座、论坛、培训等	未参与校级心理健康讲座、论坛、培训的不得分	2		
加分项	各分团委积极动员老师申报学院“双创”指导老师团队建设项目，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好校级选拔赛推荐工作，每参加一次加 5 分						
	积极组织开展职业规划教育，以就业专干为主要培训群体，开展职业规划相关专题培训，积极动员学员主动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职业规划大赛选拔赛，要求大一、大二学生全部参加，大三学生参与率不得低于 20%，晋级校赛的加 1 分，晋级自治区赛的加 3 分，晋级国赛的加 5 分						

	建设青年教师和学生宣讲团，青年教师与学生参与本年度宣讲团各项活动，每年宣讲不少于 8 次，每一次加 3 分
	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灵活、内容丰富、效果明显，作为典型案例、品牌项目被团省委表彰或做经验推广的每次加 3 分，被团中央表彰或做经验推广的每次加 5 分
	团员先进性突出，在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方面涌现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受到省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 3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 5 分。
	强化融媒体产品供给，制作的思政融媒体产品被省级媒体平台采用的每次加 3 分，被国家级媒体平台采用的每次加 5 分。
	加强共青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积极撰写理论文章、调研报告和研究论文，被省级媒体刊发报道的每次加 3 分，被国家级媒体刊发报道的每次加 5 分。
一票否 决项	思想政治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实行一票否决，认定为不合格。
	风险防范化解不力，出现意识形态责任事件、涉团学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认定为不合格。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学院党委和二级学院党支部，对有关团组织和团干部严肃问责。